**商水县体育中心看台膜结构屋面、旗台及其它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編号：商水财竞谈-2024-37**



**招 标 人：商水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合祥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72331017)** [2](#_Toc72331017)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_Toc72331018)** [3](#_Toc72331018)

[一、导 言 6](#_Toc72331019)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_Toc72331020)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72331021)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1](#_Toc72331022)

[五、 竞争性谈判程序 11](#_Toc72331023)

[六、 授予合同 14](#_Toc723310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17](#_Toc72331025)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72331026)

**[一.竞争性谈判投标函](#_Toc72331027)** [22](#_Toc72331027)

**[二.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录](#_Toc72331028)** [23](#_Toc72331028)

[三、](#_Toc7233102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72331029)** [24](#_Toc72331029)

**[四.纳税证明](#_Toc72331030)** [26](#_Toc72331030)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_Toc72331031)** [27](#_Toc72331031)

**[六.项目管理机构](#_Toc72331032)** [28](#_Toc72331032)

[七.](#_Toc72331033)**[资格审查资料](#_Toc72331033)** [29](#_Toc72331033)

**[八.](#_Toc72331034)****[施工组织设计](#_Toc72331034)** [32](#_Toc72331034)

**[九.](#_Toc7233103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72331035)** [33](#_Toc72331035)

**[十.](#_Toc72331036)****[其他材料](#_Toc72331036)** [34](#_Toc72331036)

**[附件：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单](#_Toc72331037)** [35](#_Toc723310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水县体育中心看台膜结构屋面、旗台及其它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水县体育中心看台膜结构屋面、旗台及其它整修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昌建新世界A座15层151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与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水财竞谈-2024-37

2、项目名称：商水县体育中心看台膜结构屋面、旗台及其它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40058.07元

最高限价：440058.07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商水县体育中心看台膜结构屋面、旗台及其它整修项目 | 440058.07 | 440058.0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工 期：15日历天

2）、质 量：合格

3）、内 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预留金额（元）440058.07，其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元）440058.07，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友情提醒：此处必须和省政府采购网上申报填写一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企业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6日 至2024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昌建新世界A座15层1518室

3.方式：现场购买，凡符合条件有意参加者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资格要求）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昌建新世界A座15层1518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昌建新世界A座15层1518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商水县

联系人：王新峰

联系方式：13939418546

2.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河南嘉合祥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昌建新世界A座15层 1518室

联系人：刘文亭

联系方式：17613278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亭

联系方式：17613278322

发布人：河南嘉合祥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6月5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 --- |
| 1 | 项目名称：商水县体育中心看台膜结构屋面、旗台及其它整修项目 |
| 2 | 招 标 人：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
| 3 | 代理机构：河南嘉合祥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5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 7 | 建设地点：商水县 |
| 8 | 质量要求：合格 |
| 9 | 工 期：15日历天 |
| 10 |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
| 11 |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资格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企业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11 | 保证金： 0元整 |
| 12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文件的装订：按A4规格标准打印，胶装成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
| 13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的密封：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和U盘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公章并标明如下内容：a) 采购人名称：b) 项目名称： c)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名称:（单位公章）d）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
| 14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周口昌建新世界A座15层1518室  |
| 15 | 开标时间: 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6 | 谈判程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17 |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 18 |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
| 19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440058.07**元****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无效投标。** |
| 20 | 履约保证金：/  |
| 21 |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谈判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谈判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
| 22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23 |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 一、导 言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采购条件并进行竞争性谈判。

1.2采购人：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1.3项目名称：商水县体育中心看台膜结构屋面、旗台及其它整修项目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招标范围**

2.1本次采购项目为：商水县体育中心看台膜结构屋面、旗台及其它整修项目

 2.2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1. **竞争性谈判申请费用**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在竞争性谈判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竞标人一旦中标，将按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法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 **建设地点及承包方式等：**

参看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

**6、竞争性谈判申请要求**

6.1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2不论竞争性谈判申请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定义及解释**

7.1工程量：系指竞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2服务：系指竞标人提供的供货、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采购人（业主）：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7.4竞标人：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参加竞争性谈判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合祥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6竞争性谈判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日期：系指公历日。

7.8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合格的竞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

**8、保证**

竞标人应保证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9.3、9.4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2谈判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谈判人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己负责。

9.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9.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

9.4.1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9.4.2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9.4.3为使竞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二.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纳税证明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 施工组织设计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 其他材料

10.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A4规格标准打印，胶装成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10.2.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2.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竞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竞标人不得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10.6特别说明

10.6.1竞争性谈判申请语言： 竞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计量：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竞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竞争性谈判申请工程的报价

10.7.1竞争性谈判货币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的竞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7.2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包括已有变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要求所列采购工程范围、质量、工期的全部。

10.7.3施工垃圾由竞标人运至项目用地范围外适当地点，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竞标人承担，此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10.7.4竞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7.5竞标单位报价应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的相关规定，所有规费、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竞标单位所报费率或金额一旦确定，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作调整。

10.7.6竞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

10.7.7竞标总价应包含该工程采购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缺失，视为已含在竞标总价中，结算时不给予调整。

10.7.8价格调整方式

（1）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施工总承包方式，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竞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作调整。

（2）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总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竞标人在计算报价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按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填报。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填报有漏项、修改工程量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采购人认为竞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竞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价格，无论比市场价高或低，中标后均不作调整（特殊说明除外）。竞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或费率的工程项目，不得向招标人索要此项的工程款。

（3）若因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 按实际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进行调整，其相关内容若清单中已有或相似，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的或参照相似的；若清单中没有的，其综合单价按施工时的材料价格，按照此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及报价编制的方法编制相关工程子项的价格，并按中标造价优惠率予以结算。

10.7.9竞标报价出现下列降价理由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固定资产不折旧（或已提够折旧）；

（2）某种材料尚有剩余不计材料费；

（3）周转材料不摊销（或已摊销完毕）。

10.7.10竞标报价格式

（1）竞标人应按第六部分中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竞标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谈判投标函中的竞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

10.7.11各竞标人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

10.7.12如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13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20%作为评审报价。

10.7.14竞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7.1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1.1 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应提供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于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前缴纳。

11.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1.4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1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U盘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公章，需标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竞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密封不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5、迟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 竞争性谈判程序

**16、开标**

16.1 开标在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竞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应持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在竞争性谈判开标时，请竞标人携带好公章、授权委托书与密封报价的信封，在报价时使用。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1 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16.2.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及盖章的；

16.2.3竞标人法人授权代表未到场的。

16.3首先启封标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信封，并宣读竞标人名称，该撤回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6.4竞标人代表共同验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是否正确签署。

16.5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评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顺序对竞标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谈判申请人可进入再次报价。

**17、谈判委员会**

谈判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委员会负责。谈判委员会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5个专家组成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于评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邀请。

**18、谈判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竞争性谈判质量优、价格合理。

* 1. 最低价中标。

**19、谈判纪律**

19.1谈判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情况。

19.2 除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第9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竞标人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3如果竞标人试图对谈判委员会的谈判施加影响，将导致该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废标。

**2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竞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竞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竞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谈判申请将被拒绝：

20.2.1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1. 如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谈判文件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1.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21.5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7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审查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可进行二次报价，竞标人的排名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最低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3、定标**

23.1谈判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标准的规定评定竞标人名次。

23.2竞标人的排名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

23.2.1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竞标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24、其它**

24.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4.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椐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5.1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5.2对未中标的竞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双方协议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所有资料正式交接完毕、系统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

27.4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27.5 知识产权

27.5.1竞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竞标人承担。

27.5.2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所有的材料及施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标准、规范、条例、以及中国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本工程采用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9—0201）,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法**

1、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中标价签订合同，中标价即为本次发包工程的合同价。

2、合同价格采用中标价包干方式，无论中标人的投标预算是否有漏项或其他方面的错误，签订合同或结算时均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调增造价。施工过程 若不发生下列各种情况，合同价即为竣工结算价；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原合同价可以调整：

2.1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2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2.3发包人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2.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4、本工程工程款拨付:

1、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5%；

2、余款5%作为保修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保修期满30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指定的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向乙方无息退还**。**

 **（二）、质 量**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5%处罚。

**（三）、工 期**

1、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要求工期 日历天。合同工期为竞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和监理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3、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4、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5、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竣工工期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工期标准招标人对承包人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四）、材料设备的采购**

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国标中档偏上价位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主要材料的采购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的全程监督。）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招标人有权指定部分主要材料，以保证招标工程的总体要求。

**（五）、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积极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六）、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按合同要求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 议**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法解决争议：

1.1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2.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八）、其 他**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现行格式合同中《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竞标人：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采购编号为（工程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的竞标报价，工期 日历天。并按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竞争性谈判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在规定时间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参与谈判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竞标人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纳税证明**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7.2财务报表

7.3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ー）撞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组织措施。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 ：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其他材料**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单**

**致： (招标人)**

我单位经认真考虑， （项目名称） 标段最终报价为大写： （小写：￥： ）。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谈判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谈判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单为谈判后竞标人最终报价使用，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竞标人无须附此项内容。在竞争性谈判开标后，请竞标人携带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单，在最终报价时使用。